

臺南市 110 年中小學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推展學生正當休閒育樂活動，鍛鍊強健體魄，增進身心健康，切磋球技，提升校際桌球水準，培育本市未來桌球人才。

二、依據臺南市體育處 110 年 9 月 22 日南市體處競字第 1100914361 號函辦理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體育處)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小

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、臺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、臺南市後甲國中。

七、比賽日期：110 年 11 月 08 至 14 日，七天(星期一至星期日)。

各組詳細比賽日期於報名截止後另行公告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桌球館(北區東豐路 458 號)。

九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高中男子組：雙打賽、單打賽、團體賽 (二)高中女子組：雙打賽、單打賽、團體賽

(三)國中男子組：雙打賽、單打賽、團體賽 (四)國中女子組：雙打賽、單打賽、團體賽

(五)國小高女組：雙打賽、單打賽、團體賽 (六)國小高男組：雙打賽、單打賽、團體賽

(七)國小中女組：雙打賽、單打賽、團體賽 (八)國小中男組：雙打賽、單打賽、團體賽

十、比賽資格：

(一)凡就讀於臺南市之各公私立中小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

(二)團體賽各組各單位限報二隊，(雙打賽、單打賽每人限報一項)，國小選手低、中年級可越級參賽，但高年級不得降級參賽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團體賽賽制：視報名隊數多寡，於抽籤時公佈之。

雙打賽賽制：預賽分組循環，決賽採取單淘汰賽。

單打賽賽制：預賽分組循環，決賽採取單淘汰賽。

(二)比賽細則：

1. 國、高中團體賽採 7 人 5 分制(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)，選手不得重複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。每點採 5 局 3 勝制。

2. 國小團體賽採 6 人 5 分制(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)，選手不得重複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。每點採 5 局 3 勝制。



十一、抽籤及領隊會議：110年10月8日(星期五)下午14時00分於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小大辦公室(台南市永康區大橋三街173號)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Nittaku 40+三星白色桌球。

十四、報名：以學校為單位，各組別之報名表請分開報名，統一向臺南市大橋國小報名。

(一).日期：公告即日起至110年10月01日(星期五)下午5時00分止，

一律採取E-mail及正本郵寄報名(兩種務必都要)。

(二).地址：【臺南市永康區大橋三街173號】

(三).報名聯絡人:大橋國小體育組長林偉豪信箱:pehao@dcps.tn.edu.tw

電話：0934-337-698，依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四).報名表請書寫工整或電腦打字以便秩序冊製作，並請填寫領隊或教練可即時連絡之手機電話以便緊急事項連絡。

十五、獎勵：個人及團隊獎依實際參賽人(隊)數按下列名額錄取

(一)2至3人錄取1名；4人(隊)錄取2名；5人(隊)錄取3名；6人(隊)

錄取4名；7人(隊)錄取5名；8人(隊)錄取6名；9人(隊)錄取7

名；10人(隊)以上錄取8名。

(二)各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實際參賽人(隊)數未達2人(隊)以上，或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，不予獎勵」

(三)優勝隊伍隊職員、辦理活動有功人員，依照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六、申訴：

(一)比賽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準。

(二)球員資格之抗議，應於各場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三)各選手應準備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書備查，否則以失格論。

十七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會修正公佈。

